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行政处罚标准
1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	主动承担责任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	拒不承担责任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	拒不整改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后果，以及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	主动承担责任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	拒不承担责任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	拒不整改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后果，以及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许可证（原批准机关）

3	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动承担责任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一般违法行为	拒不承担责任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整改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后果，以及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许可证（原批准机关）
4	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视频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	轻微违法行为	主动承担责任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 （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 （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一般 违法行为	拒不承担责任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严重 违法行为	拒不整改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后果，以及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许可证（原批准机关）
5	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变更股东、	轻微 违法行为	主动承担责任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给予警告

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 （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 （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 （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 （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 （九）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十）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 （十一）未向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	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九）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十）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十一）未向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四）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一般 违法行为 严重 违法行为	拒不承担责任的 拒不整改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后果，以及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给予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给予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 （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 3 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四）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	--	--	--	--